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不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捌陸貳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民眾於民國113年7月28日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憤怒鳥網咖內拾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以113年度他字第8948號簽結在案，而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屬違禁物，爰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復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案件業經檢察官簽結，而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，經送鑑定結果，確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稽，自應予沒收銷燬。再者，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是該等包裝袋與殘留其上之第二級毒品因無法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故應與所盛裝之毒品併予沒收銷燬。又因鑑驗所耗損之上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2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明宏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李芷瑜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